口筆譯碩士班資格考考試規則

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1. 參加對象須為口筆譯碩士班二年級(含以上)學生。
- 2. 舉行時間訂於第2學年第2學期末。
- 3. 各科考題需在考前1週交至系辦公室,由主任審核及便利考卷印製。
- 4. 資格考期間,不可由口筆譯碩士班的學生擔任監試人員。
- 5. 「翻譯理論」的參考書單須在考前1年的6月份完成更新,並以EMAIL的方式告知考生。
- 6. 考場規則:
 - (1)可以使用電子字典或紙本字典或網路辭典、辭庫,但不得使用翻譯軟體或其他網路工具。
 - (2)不得使用私人筆記型電腦或手機。
 - (3)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及學號,交卷時統一由監試人員給予編號及填寫語言組合。
- 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:
 - (1)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 中選考2門)(雙向共4科,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,專業筆譯選考科目二個語言 方向均應達通過標準。
 - (2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,每個方向(分項)的考試時間為2小時,不得攜帶參考資料。
 - (3)【翻譯理論】不分方向,考試時間為4小時,可攜帶參考資料。老師在出翻譯理論題時,應避免答案可以直接抄襲書本及參考資料之類型,若題目有上述之疑義,系主任應要求老師重新出題。
 - (4)對國際學生而言,考試評分標準:A語言及B語言以70分為及格,C語言(即中文)以60分為及格。
 - (5)對本國學生而言,A、B語言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6)出題老師即閱卷老師,並於考試後,召開會議討論批改方向及重點。
- 8. 口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:
 - (1)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,中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,並至少選考一門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;選考項目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,並分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個語言方向共 4 科。
 - (2)對國際學生而言,考試評分標準:A語言及B語言以70分為及格,C語言以60分為及格。
 - (3)對本國學生而言,A、B語言以70分為及格。
 - (4)逐步口譯科目(中進英及英進中)與同步口譯科目(中進英及英進中)的考試範圍,由系辦公佈,並以 EMAIL 方式告知考生。
- 9. 資格考考試當日所有二年級的課暫停上課,請授課老師自行補、調課。
- 10. 考試之各科目之最後成績,經系所相關教師討論後,由系主任核定,再以 EMAIL 的方式, 個別通知學生。
- 11. 本規則經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會議提案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內容如下		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: (1)「翻譯理論與應用」及「專業筆譯」(自 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律翻譯及文 學翻譯中選考2門)(雙向共4科,中 譯英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,專業筆譯選 考科目二個語言方向均應達通過標 準。	7. 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: (1)除「翻譯理論」外, 所有筆譯考科均分為 「中進英」及「英進 中」二個方向,且分 項計分,已達及格成 績之分項,不需再重 考。	修改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
8. 口筆譯科目之考試規定: (1)學生應選考「中英逐步口譯」及(或) 「中英同步口譯」(均為雙向,中譯英 及英譯中分別計分),並至少選考一門 專業筆譯(自財經翻譯、科技翻譯、法 律翻譯及文學翻譯中選考);選考項目 中譯英及英譯中均為不同考科,並分 別計分。口譯及筆譯均至少應通過二 個語言方向共 4 科。	12. 口譯科目之考試規定: (1)「逐步口譯」、「同步口譯」考科均分為「中進英」及「英進中」二個方向,計4各考科,及格標準為至少通過3科(含)以上。	修改 日